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29日下午 14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15:00至2017年6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会议室

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雪欣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58,505,5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9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19,5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58,286,0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446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（增加）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05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28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、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、王雪欣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：李威、贾凡
3. 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0 日